

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19〕41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关于 年产1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福建亿华混凝土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《年产1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镇北工业区，建设内容包括年产1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迁建项目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年产1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迁建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1、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关于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废水、废气、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得到有效控制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2、加强施工期管理，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，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。选择合理的施工期、施工工艺。施工生活污水应依托周边村庄现有污水处理系统收集，严禁直接外排；施工点污水应按报告表要求采取隔油、沉淀等有效措施处理后循环使用，严禁污水直接排入沿线水体。

3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、减振措施，使噪声控制在 GB12523-2011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中规定的相应限值内，禁止午间和夜间从事噪声激烈的作业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对其进行处置，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。

4、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方和建筑垃圾应按照《泉州市建筑废土管理规定》的要求进行处置，做好生活垃圾收集处置工作，禁止随意堆放，影响周边环境。

5、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回用，近期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一级标准后方可外排，远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 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污水管网，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6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应采取有效除尘措施，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集中高空排放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，并应高出本体建筑物 3 米以上，石子投料、破碎区域应设置围挡并安装喷淋除尘设施，堆场应安装喷淋除尘设施，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应经处理达到 DB35/1311-2013《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标准，其所致边界外颗粒物浓度符合表 3 标准。项目食堂油烟废气应经有效油烟净化处理达 GB18483-2001

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相应标准后经排气筒排放。

7、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、减振措施，使道路一侧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4类标准，其他侧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类标准，不得污染周围环境。

8、沉淀池泥渣、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，妥善处置，严禁随意外排或堆放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9、本项目工业场所边界须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，该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、医院、居住区等敏感目标。

10、项目需服从台商投资区整体规划要求，无条件配合搬迁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
近期：生活污水 ≤ 0.132 万吨/年，COD ≤ 0.132 吨/年，NH3-N ≤ 0.02 吨/年。

远期：生活污水 ≤ 0.132 万吨/年，COD ≤ 0.132 吨/年，NH3-N ≤ 0.02 吨/年。

四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。验收过程中，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，若工程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

2019 年 6 月 25 日